

2017 证券代码：833435

证券简称：国润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913,2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

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完成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现编制《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913,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提升公司规范运营水平，编制《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913,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913,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913,2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913,2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7年度利润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913,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967,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7%；反对股数 37,946,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913,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情况，现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2018-029）。

对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向王伟、张凤银、王睿、王芳、洛阳今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关联方进行无息借款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00,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伟，张凤银回避表决。

（十）否决《关于补充确认洛阳空港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购买土地支付预付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洛阳空港产业聚集区为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实现空港产业聚集区转型升级要求，与公司签署《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项目位于空港产业集聚区龙翔西路，项目用地 327 亩，项目建设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

烯 RTP 项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扶正器项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海底光缆项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军用材料项目，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电池隔膜项目。

公司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署《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合作框架协议》，项目用地 327 亩，第一期面积约 219 亩，第二期供应 108 亩地，第一期土地款约为 5694 万元，项目实施需要公司先行支付购买土地的预付款，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向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预先支付部分土地款，用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收储相关项目建设用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5,913,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913,2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武、李雪莲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会议的召开没有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6月底前）召开，存在一定瑕疵，但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